

甘肃兰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冬季取暖用半无烟炭公开招标公告

公告编号：LAMY-ZB-2026-09-14-02

甘肃兰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"招标人"）就 2026 年冬季取暖用半无烟炭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本项目为企业自主招标项目，招标人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招标，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项目已经招标人内部决策批准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，资金已落实，具备招标条件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挂网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1. 项目名称：2026 年冬季取暖用半无烟炭采购。

2. 招标内容及数量：

标段	序号	名称	技术要求	单位	数量	备注
1	1	半无烟炭	低位发热量 ≥ 5500 大卡/千克	吨	200	冬季取暖用

3. 供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全部供货到位。

4. 交货地点：兰州市七里河区阿干镇大水子 348 号招标人指定地点（送货到场）。

5. 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现行煤炭质量标准，低位发热量不低于 5500 大卡/千克，灰分、硫分、挥发分等指标满足民用取暖环保要求，不得掺杂使假、以次充好；供货时随货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1.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的生产厂商或经销商，持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（经营范围涵盖煤炭或相关物资销售）。

2.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，未在合同履行中严重违约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，无骗取中标记录，未发生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。

3.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、破产清算状态。

4. 具有半无烟炭（半无烟煤）供应及类似合同履约业绩的投标人优先。

5. 投标人未被列入"信用中国"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"失信被执行人""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""经营异常名录"。

6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；违反规定的，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7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1. 本招标公告在【甘肃经济信息网】公开发布，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2.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20日（工作日8:30—12:00、14:30—18:00），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到招标人采购中心现场报名。

五、投标报价要求

1. 投标报价为到场包干价，包含货物、运输、装卸、过磅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实行"一票制"结算，中标后开具税率为13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2. 投标报价单须单独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明确单价、总价及税率，大小写金额须一致。

3.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30日。

六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1. 投标文件包括：投标函及投标报价单（单独密封）、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类似业绩证明材料、信用查询截图等，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；投标文件正本1份、副本1份。

2. 投标文件须密封，密封袋封面注明项目名称、投标人名称及"投标文件、开标前不得启封"字样。

3.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（即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）：2026年9月20日16:00，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4. 递交（开标）地点：甘肃兰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中心（兰州市七里河区阿干镇大水子 348 号）。

七、开标、评标与中标

1. 开标：投标截止后，招标人在上述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，当众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、唱标，投标人可派代表到场。

2. 评标：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，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——对通过资格性、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，以经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（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）；报价相同的，以供货保障能力和业绩优者优先。

3. 定标：评标结果招标人内部审批后确定中标人；本项目为企业自主招标，中标结果不在网站进行公示，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，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，同时电话通知未中标投标人评标结果。

八、合同主要条款

1. 验收计量：货物到场后由双方共同过磅、现场取样验收，数量以招标人地磅过磅净重为准，质量以现场验收及抽检结果为准；质量不合格的，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。

2.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（或提供等额银行保函），金额为合同价款的【10%】，到货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。

3. 结算付款：货物全部到场验收合格、中标人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按招标人财务流程支付货款（具体付款节点及比例以合同为准）。

4. 中标人逾期供货或供货质量不合格的，招标人有权拒收、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甘肃兰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兰州市七里河区阿干镇大水子 348 号

采购中心联系人：冯主任 联系电话：18919074538

监督部门：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电话：0931-2771496 转 8514

十、其他事项

1.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2. 本项目招标的唯一有效信息以招标人在指定渠道书面发布为准，投标人因轻信其他渠道信息造成损失的，招标人不承担责任。
3.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、开标、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中心提出。
4. 本公告由甘肃兰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中心负责解释。

甘肃兰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9 月 14 日